

证券代码：603822

股票简称：嘉澳环保

编号：2018-039

债券代码：113502

债券简称：嘉澳转债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

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紧急停牌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。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018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。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 2018

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2018年3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23）。

2018年1月26日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22日、2018年3月1日、2018年3月8日、2018年3月15日、2018年3月22日、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号、2018-015号、2018-017号、2018-020号、2018-021号、2018-025号、2018-027号、2018-029号）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